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300-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

聯絡人：吳軒瑤

電子信箱：w102013@mail.nhcue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3-5213132-3808

傳真電話：03-5252206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竹大教科字第1030010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培育未來中小學校長及主任，本校辦理「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，惠請 貴校鼓勵有志擔任校長及主任者踴躍報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103年6月9日桃教中字第10300395691號辦理。
- 二、本班課程係由知名教育學者與卓越校長聯合授課，內容原則上包括八大核心能力領域，總計24學分，授課方式包含講授、實作與練習，加強校長主任教育理念與實戰經驗。
- 三、完成本學分班課程之學員，於參加 貴縣中小學候用校長與主任甄試時，資積分數上採計進修分數每6學分加2分，最高採計8分。
- 四、上課日期：103年9月底至104年7月，分兩階段上課，第一階段預計103年9月20日開課至104年1月結束。
- 五、上課地點：竹北市六家國中上課，此地點鄰近中山高竹北交流道、新竹高鐵站、台鐵竹北站、六家站，交通便捷，校園內更附有停車場方便學員上下課。

人事室

103/08/26 08:28



1030006094

無附件



六、第一階段報名期限至103年9月15日（一）止。簡章網址：
領導與評鑑中心<http://lec.web.nhcue.edu.tw>。

七、報名優惠：

（一）9月10日（三）前報名享學分費9折優惠（以報名文件之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兩人一同報名享學分費 95折優惠。

（三）四人一同報名享學分費 9 折優惠。

正本：桃園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、桃園縣大興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縣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縣立瑞坪國民中學、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

2014-08-26
08:14:28